

## 國立中正大學二期學人宿舍E棟招待所借住管理辦法

92年5月8日第283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96年5月14日第320次行政會議第1次修正

96年12月3日第326次行政會議第2次修正

98年5月25日第344次行政會議第3次修正

一、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且公平合理管理二期學人宿舍E棟招待所，並加強對本校講座教授、短期客座教授、退休榮譽教授、專案教師及博士後研究員之服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# 二、申請對象

申請借住招待所，原則上以本校講座教授為優先，如尚有空房，得支援來校短期客座教授、退休榮譽教授、專案教師及博士後研究員之住宿。

### 三、借住期限

（一）講座教授：與聘期同。

（二）退休榮譽教授：三年。

（三）短期講學客座教授、專案教師：申請借住期限最長為二年，最短為三個月。

（四）博士後研究員：申請借住期限最長為一年，最短為三個月。

### 四、申請程序

申請借住招待所，應填具借用申請表（如附件）及備妥相關資料，於規定期限內送總務處保管組依有關資料計算積點數，如未於規定期限內補齊審核所需資料，則不予配住。

### 五、配住原則

（一）各類申請人調配優先順位為：1. 講座教授；2. 短期客座教授；3. 退休榮譽教授；4. 專案教師；5. 博士後研究員（外籍優先）。

（二）同一順位申請人原則上採積點及逐戶分配制，以積點之多寡為分配先後之依據，如薪級無法計點或總積點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
（三）為彈性調配故，需隨時保留一戶招待所，以供調配。

（四）積點計算標準：

1. 薪級：按申請時之薪級，每滿五元為0.5點。

2. 年資：按到校任職之先後計點，以到校報到日為準，每滿半年為一點，不滿半年者不計，在本校服務年資可併計。

（五）受配人需完成借住手續後（簽訂借用契約書與財物借用單簽章

送保管組認可)，始得遷入居住。

#### 六、相關費用

(一) 押金：新台幣壹萬元。交還房舍時，如借用之房舍須雇工清洗復原或設備有所損壞，其清潔費及設備之修復或重置費用，自該筆押金中扣除，如所借相關設備皆完好，則押金無息全數退還。

(二) 管理費：除講座教授免收外，其餘各類借住人每月收取新台幣 7,500 元。

(三) 水、電、瓦斯、電話、網路費由借住人自行向相關業者繳交。

#### 七、招待所之交還

(一) 講座教授：調職、離職、退休，須於三個月內遷出，交還所配房舍及設備，並註銷招待所借用契約書。

(二) 其餘各類借住人：於核定借住期限屆滿後二週內遷出，交還所配房舍及設備，並註銷招待所借用契約書。

(三) 若需提前退宿，即應交還鑰匙、點交借用之設備、結清相關費用，各項收費計至交還鑰匙當日。

八、借住人平時應善盡招待所保管、維修之責，但若遇有影響居住安全等重大損毀而該項損毀不能歸咎於借住人，借住人得向總務處申請維修。

九、本招待所之管理，由總務處指定專人負責，執行本辦法之規定及主管交辦事項。

十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